

中国测绘学会

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

海测学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中国测绘学会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 换届的通知

各单位和委员：

根据《中国测绘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学测发〔2017〕158号）要求，中国测绘学会第十届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今年已届满，将换届产生第十一届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。依据2021年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会议精神，明确以下换届方案。

一、名额确定

按照《中国测绘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和2021年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会议精神，第十一届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拟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1名。（委员分配名额见附件1）

二、资格条件

按照《中国测绘学会章程》和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管理要求，加入第十一届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承认并拥护中国测绘学会章程，积极参加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活动，执行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决议，热心海洋测绘事业；
2. 具有中级（或相当于中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以上的科技人员；或科级以上，热心支持和参与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活动的海洋测绘管理工作；
3. 在海洋测绘行业或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影响；
4. 热心支持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认真填写《中国测绘学会第十一届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中国测绘学会第十一届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12月30日前，将填好的两份纸质表格，邮寄至中国人民解放军92859部队，并将电子版发电子邮箱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委员资格。

联系人：李景娜 18522207721，022-84685059。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40号（300061）。

电子邮箱：TjhcXH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中国测绘学会第十一届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表

2. 中国测绘学会第十一届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申请表
3. 中国测绘学会第十一届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中国测绘学会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

主任(代章)

2021年12月19日

附件 2

中国测绘学会第十一届海洋测绘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党派		民族		毕业院校	
学位		学历		专业	
单位职务				职称	
工作单位					
通讯地址					
邮政编码				办公电话	
电子信箱				手机号码	
主 要 经 历					

<p>有何主要科学技术工作成果及著作</p>	
<p>已经参加哪些其它学会? 任何职务</p>	
<p>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本会分支机构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全国学会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注：表内各项务请逐项详细工整填写 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制

